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舒云

訴訟代理人　盧虹溥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支票無效。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77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

二、如附表編號001所示支票部分：

按公示催告程序者，謂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又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查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案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已找到該支票，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足見該支票已無相對人不明之狀態，是聲請人相關公示催告程序即應停止進行，從而，聲請人以公示催告之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為由求為除權判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如附表編號002所示支票部分：

查該支票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77 號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6 月1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暨依職權查詢該案公示催告公告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

無效，應予准許。

四、爰依法裁判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准許部分不得上訴；如對駁回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177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日強紙器有限公司 吳淑金	華南銀行 西三重分行	110年2月28日	76,900元	PD0000000	
002	明宏紙器行 游傳芳	台灣銀行 五股分行	110年2月28日	50,089元	AQ0000000	